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森龍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陳錦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236、138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森龍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劉森龍明知「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麻黃鹼(Ephedrine)」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示之第四級毒品，依法均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8日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粉末1大包（含假麻黃鹼純質淨重595.33公克及麻黃鹼純質淨重1785.99公克，共2381.32公克，下稱本案毒品）而非法持有之。嗣警於112年8月8日下午4時50分持本院另案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時查獲本案毒品。

理 由

一、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劉森龍固坦承本案毒品在其住處經檢警搜索查扣，本案毒品經鑑定後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並有如附表所示之成分，惟否認有何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行，辯稱：是我朋友放在我家的東西等語，其辯護人則以：本案毒品非在被告自己房間發覺，本案毒品的前手是交給被

01 告的弟弟，被告當時沒有見過本案毒品，被告弟弟往生前有
02 交代不要動房內的東西，被告尊重弟弟想法而沒有進入該房
03 間整理，所以被告始終欠缺認知本案毒品存在，也欠缺持有
04 本案毒品的意思等語為被告置辯。

05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鑑定結果有如附表
06 所示，檢出含有假麻黃鹼及麻黃鹼之成分，且純質淨重分別
07 達595.33公克及1785.99公克，上開扣案物於112年8月8日在
08 被告住處遭警方查獲，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見本院卷第
09 51、171頁），並有現場搜索照片（見警卷第133至134
10 頁）、扣案物照片（見警卷第135至136頁）、屏東縣政府警
11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月20日職務報告（見偵12236卷第2
12 59至261頁）、113年1月29日檢察官勘驗筆錄（見偵12236卷
13 第26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9日刑理字
14 第1126048801號鑑定書暨所附毒品純值淨重換算表（見偵12
15 236卷第175至177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疑似毒品初步篩
16 驗報告表（見警卷第97至101頁）、本院113年7月8日勘驗筆
17 錄（見本院卷第113至135頁）附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
18 首堪認定。

19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20 1.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本案毒品是我弟弟還沒死的時候放
21 的，他跟我說那邊東西不要給他丟掉，我弟弟的東西如果繼
22 承人沒有拿走的話，就歸我所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79
23 頁）。本案毒品係在被告之住處查獲，雖被告稱係其胞弟所
24 放置，惟被告之胞弟已於110年9月25日死亡，本案查獲毒品
25 之房間目前主要為被告所使用，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26 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1及182頁），並有被告胞弟
27 戶役政資料及矯正簡表（見偵12236卷第181、187頁）可
28 參。既本案毒品所放置之房間主要為被告所使用，且被告亦
29 自承其胞弟死後繼承人未取走之物品均為其所有，足認被告
30 對本案毒品當具有事實上管領力而存在持有關係，要無疑
31 義。

01 2.又於查獲本案毒品當時，被告向警方稱：「因為我是K他命的師傅，人家拿來說這不知道能不能做K，我說不行」，有
02 的師傅，人家拿來說這不知道能不能做K，我說不行」，有
03 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19頁）在卷可稽，被告自承為
04 製毒師傅，他人交付予其之粉末亦高機率與毒品相關，本案
05 毒品亦係他人詢問被告得否作為毒品之用而交付，是被告對
06 於本案毒品恐具有毒品成分自有所預見。又被告亦知悉一般
07 經驗法則下，毒品是違禁物，不可能在沒有告知對方的情況
08 下放在他人住所多年（見本院卷第180頁），是不可能無故
09 讓其他人放置明知可能是毒品原料之近4000公克粉末在家
10 中，更消極處理該包粉末，可見被告容任本案毒品放置家
11 中。被告雖稱係他人拿給其胞弟，惟其胞弟既已死亡多年，
12 其胞弟之繼承人亦已繼承完畢，又觀諸被告有毒品前案，有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是被告對於毒品
14 對社會危害或所涉犯罪之嚴重性固有所知悉，然被告在明知
15 有大包可能為毒品原料之粉末放置在家中之情形下，仍消極
16 不處理，可見容任本案毒品放置於住所，而有縱使持有第四
17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亦不在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
18 被告前開辯詞僅為臨訟之推諉之詞，自不可採。

19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為直
20 接故意，惟被告自承係因他人交付而持有，又依卷內證據尚
21 難認定被告係基於直接故意持有本案毒品，而係明知他人交
22 付之粉末可能有第四級毒品成分，仍容任持有第四級毒品純
23 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結果發生之情，故應屬不確定故意，起
24 訴書此部分認定應有誤會，應予更正。

25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循堪認定，應依法
26 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
29 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製造毒品前科，假
31 麻黃鹼及麻黃鹼為列管毒品，自不得任意持有，被告卻因他

01 人交付而基於不確定故意將含有上開第四級毒品成分之本案
02 毒品放置於家中，且本案毒品含袋毛重3990.14公克、含有
03 假麻黃鹼純質淨重595.33公克及麻黃鹼純質淨重1785.99公
04 克，數量甚鉅，苟流入市面，恐毒害他人，危害社會治安，
05 所為自屬可議，責任上限本應為重度刑；又被告始終否認犯
06 行，惟考量被告持有本案毒品之動機並非為製造，係受他人
07 委託而放置於家中，惟警查獲時僅放置在紙箱內並無使用痕
08 跡，有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13至135頁）可參，且他
09 人亦係交付予其胞弟，此部分情節尚屬輕微，可據以減輕，
10 並兼衡被告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當時迄今均無
11 業、生活費依靠國民年金及小孩扶養、每月約1萬元、名下
12 無財產及負債之經濟狀況，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與配偶
13 小孩同住之家庭生活（見本院卷第185頁）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
15 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案毒品，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及麻
18 黃鹼，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9日刑理字第11
19 26048801號鑑定書暨所附毒品純值淨重換算表（見偵12236
20 卷第175至177頁）可證，該等物質屬第四級毒品，且純質淨
21 重合計已逾5公克，自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爰依刑法
22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扣案之磅秤2臺經被告自承非其所有（見偵12236卷第120
24 頁），扣案之OPP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IMEI2：
25 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則自承為其被告所
26 有（見偵12236卷第120頁），惟均無卷內證據佐證上開扣案
27 物與本案相關，是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邱瀞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蔡瀚文
30 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法官 詹莉筠
法官 吳悅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白色粉末	1包	(1)驗前含袋毛重3990.14公克，原始淨重3968.88公克。

			(2)抽取其中驗前毛重23.65公克(包裝重19.86公克)之粉末鑑驗，驗前淨重3.79公克，取0.66公克鑑定用罄，餘3.13公克，驗餘淨重3968.66公克。 (3)檢驗結果：驗出假麻黃鹼，純度約15%，所含純值淨重約595.33公克。檢出麻黃鹼，純度約45%，所含純值淨重約1785.99公克。
--	--	--	--